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米阿希嫫，女，1989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米易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 (2012)雅刑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米阿希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17 日起。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2013 年 1 月 30 日转入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作出 (2015)川刑执字第 1095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7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14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84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川 34 刑更 1503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 2033 年 10 月 7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省级改造积极分子、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米阿希嫫共计获得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米阿希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米阿希嫫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